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58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宙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坤榮
相　對　人　鴻偉營造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柯凱譯
人　　2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除票號CH469365號之本票1紙因未屆到期日，尚不得提示自無從行使追索權，其逕為強制執行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如附表編號1所示部分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

本票附表：利息自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						
編號	發　　票　　日	票　面　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到　　期　　日	利　息　起　算　日	票　據　號　碼	備考
001	107年10月24日	3,000,000元	108年8月30日	108年8月30日	CH469364	
002	107年10月24日	4,000,000元	108年9月30日	108年9月30日	CH469365	駁回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。